

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暑假短期住宿申請表

學 生 填 寫 欄

申請日期：
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共 計： 天 (每階段床位會重新編排)

寢室房號及床號
(範例1B10-1):

學號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蘭陽書苑(凌晨 01:00~07:00 網路關閉) 一般 (請勾選)

短期住宿床位由宿舍安排，不得私自更換，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
大學部 研究所 校外人士 (請勾選)

系所： 年級： 班別：

備註：

- 1 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、「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」可至學生宿舍網站查閱。
- 2 為維護住宿品質，00:00~07: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備者；女生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至一樓 C 區淋浴。
- 3 本申請單請依程序逐級辦理。

住 宿 原 因 填 寫 欄

1. 校內一般生
2. 校外生(檢付證明文件)
3. 其他(檢付證明文件)

申 請 程 序 欄

(1)宿舍管理員(核算登記)

(2) 出 納 組(繳費)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，每日收取捌拾元整。
- 二、非本校在學學生，每日收取壹佰陸拾元整。
- 三、營隊申請請附簽呈，校外學生與本校學生分開填寫申請。
- 四、請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將本申請單交至宿舍辦公室。

應繳住宿費 元。

計算公式:捌拾元* 天= 元